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7年9月23日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表决票（共 7 份）；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